2026-2027年空气质量改善第三方单位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6-0010

二、采购内容：2026-2027年空气质量改善第三方单位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4550000元（该金额含税）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五、服务期：2026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具体按甲方要求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及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30%；服务期满6个月，且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考核完毕且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后付清余款。若乙方未能及时开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签订。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户名：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8110501013401915007

备注：（1）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205-JXXL-G2026-0010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2027年空气质量改善第三方单位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及乙方的其他承诺。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采购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服务人员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方案。

四、服务方案：根据乙方投标提供的投标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违约，参照服务考核标准执行。

六、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包含人员费用、交通费用、设施设备费、培训费、监管核查相关费用、管理费及税金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完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且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考核完毕且甲方收到足额发票后付清余款。若乙方未能及时开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编制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

6.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与乙方承诺。

八、完成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具体按采购单位要求。

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范围内。

九、其他

1.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或按指令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书面警告一次，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如造成本项目工作不能继续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3）锡山生态环境局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参与相关招投标。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锡山生态环境局可以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锡山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未经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单位的；

2）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3）提供虚假数据的；

4）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5）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相关资质的；

6）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未及时发现、纠正被查单位重大偏离，导致严重后果的；

8）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9）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的相关情况。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考核方案

以中标合同中第三方驻场服务金额的10%作为总考核费用。

（一）团队工作管理考核（该项考核费用占总考核费用的30%）

考核内容：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完成情况按照日常工作考核表进行打分，分数不低于85分（含85分）甲方付该项考核全部费用，分数在75～85分（含75分，不含85分）甲方付该项考核60%费用，分数在65～75分（含65分，不含75分）甲方付该项考核25%费用，低于65分（不含65）甲方不支付该项考核费用。

考核内容	考核占比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团队工作内容	25%	完成第三方驻场服务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团队工作质量	25%	第三方驻场服务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符合甲方工作质量要求	
团队响应效率	25%	第三方驻场服务团队及时、有效响应甲方工作需求	
团队出勤管理	25%	第三方驻场服务团队按工作排班出勤，无无故旷工现象	

注：该项考核在服务到期后，由甲方针对第三方团队工作管理进行考核打分，依据最终得分按比例进行考核。

（二）绩效指标任务考核（该项考核费用占总考核费用的70%）

（1）$PM_{2.5}$年均浓度考核

考核费用：该项考核费用占绩效指标任务考核费用70%。

考核内容：若2026年锡山区$PM_{2.5}$年均浓度绝对值排名在五城区中位列前三，则支付该项考核费用，否则甲方不支付该项考核费用。

（2）优良天数比率考核

考核费用：该项考核费用占绩效指标任务考核费用30%。

考核内容：若2026年锡山区优良天数比率绝对值排名在五城区中位列前三，则支付该项考核费用，否则甲方不支付该项考核费用。

以上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